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前三季度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,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,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,故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定华 _____

袁文雄 _____

崔晓钟 _____

签字日期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